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良字第1948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康天順、康沈月容、康元旭、康天來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9483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康明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將債務人康明德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449,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康天順、康沈月容、康元旭、康天來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9483號 財產所有人：康明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77	39.12	45分之1	5,2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78	77.52	45分之1	11,000元
	備考							
3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79	518.59	45分之1	108,000元
	備考							
4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80	227.91	45分之1	68,000元
	備考							
5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81	142.29	45分之1	16,000元

	備考							
6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82	386.93	45分之1	124,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 (新臺幣元)
1	217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482地號 ---------- 忠孝路45之1號	住家用、3層樓房鋼骨水泥造加強磚造	一層: 68.94 二層: 83.65 三層: 38.69 騎樓: 14.71 合計: 205.99		5分之1	85,688元
	備考						
2	660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482地號 ---------- 通東里10鄰忠孝路45之1號	鐵造、磚造、磚造鐵皮頂、4層	一層: 28.05 三層: 44.96 四層: 66.22 屋頂突出物: 7.50 合計: 146.73	陽台21.80，雨遮20.71	5分之1	32,000元
	備考	依據建物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之記載:本件主建物總面積為146.73平方公尺，其中斜線部分表示佔用鄰地約6.27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雨遮)總面積為20.71平方公尺，其中斜線部分表示佔用鄰地約0.19平方公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